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想	饶红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电话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子信箱	chuanrun@chuanrun.com	jasmine@chuanr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046,038.47	248,957,671.34	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04,002.56	-17,479,552.78	3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0,067.70	-24,219,258.64	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0,578.56	30,433,662.01	-30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1	-0.0417	36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417	36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50%	5.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8,891,816.27	1,786,254,422.9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0,291,461.16	1,230,344,260.98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7.98%	77,399,150	58,049,362	质押	50,659,300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63%	28,520,000	21,390,000	质押	24,57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08%	26,155,000	19,616,2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1%	12,972,758	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2.01%	8,662,000	0	质押	8,662,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85%	7,980,000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9%	7,716,865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55%	6,660,000	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2%	2,681,000	0			
深圳市金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格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仍处于低迷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坚持“战略聚焦，业务归核”的核心经营指导思想，以“效率、执行、效益”为2019年度发展主题，秉承“成就客户、精益求精、开放进取、携手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和加大研发投入，理顺管理流程，取得较好经营成果。

1、重大合同完成情况：

① 2018年06月0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青海海西州50MW塔式熔盐电站项目液压系统设备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川润液压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青海海西州50MW塔式熔盐电站项目建设所需液压系统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699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川润液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本期确认销售收入1.21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川润液压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到货款17,594.15万元人民币。

②2018年06月25日，公司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大安上、下厂区全部机器设备等的搬迁工作及房屋土地移交手续。根据《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下厂区各项补偿收入15,765.73万元；本报告期内确认上厂区各项补偿收入6,439.53万元，扣除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各项税后的净收益为4,348.14万元。报告期内，上厂区被征收资产及补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偿金额	账面净值	费用及税金	税前损益
一、	被征收资产	5,496.46	598.63	5.49	4,892.34
二、	设备等附属物搬迁	540.45	-	37.89	502.56
三、	搬迁奖励与损失补偿等	402.62	-	-	402.62
	合计	6,439.53	598.63	43.38	5,797.52
所得税费用（税率25%）					1,449.38
净收益					4,348.1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3,300.00万元。尚未收到的剩余征收补偿款 18,905.26 万元，征收方正在积极组织筹措资金，公司正在加紧催收。

2、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取得较好的成果。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项；2019年07月10日，公司子公司川润液压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需方）签署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9-2020年战略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89.54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协议正在进行中。

3、为了推动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以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川润智能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聚焦，业务归核”的核心经营指导思想，2018年9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对川润能源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创智川润进行注销，并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由于创智川润成立后注册资本未到位，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注销前的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4710.84元，因此本次注销创智川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对川润能源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新能川润进行了处置，由于新能川润成立后注册资本未到位，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转让前的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9600元。因此公司以0元对价处置了新能川润，本次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交易结算方面，受社会资金流动性不足的影响，公司日常购销业务仍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

票据34,329.20万元；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19,641.37万元，开具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7,450.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404.60万元，同比增长62.30%，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2.74%；实现营业利润4,918.89万元，同比增长309.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30.40万元，同比增长364.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01万元，同比增长85.75%。

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5.87亿元，其中：液压润滑设备在手订单3.86亿元，锅炉及配件在手订单2.01亿元。

董事会认为，自2018年公司实施“战略聚焦，业务归核”的核心经营指导思想以来，主营业务得到夯实，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经营保持了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8月22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和列报，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3月22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报表可比数。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本准则实施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财会[2019]6号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8.12.31/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2,672,883.10		-622,672,883.13
应收票据		217,715,038.39	217,715,038.39
应收账款		404,957,844.70	404,957,844.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9,893,290.80		-309,893,290.76
应付票据		134,381,483.20	134,381,483.24
应付账款		175,511,807.50	175,511,807.5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投资设立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由五个股东合资设立分别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管理团队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川润智能经营团队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自然人钟海晖持股 10%；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分别与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及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健润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10%表决权与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20%表决权均全权委托给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根据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经营决策由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特别事宜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70%的表决权,能够达到控制,应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川润能源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创智川润进行了注销,对川润能源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新能川润100%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该两家公司没有实质性经营,且注册资本也未到位,本次处置该两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